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与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贸”或“公司”）独立董事，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履行职责。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陆晨先生提出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薛士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刘凤元先生，1970年12月出生，金融学博士，经济法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衍生品研究中心主任。兼任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敏先生，1975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兼任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士勇先生，1957年6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现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党支部书记。2017年1月起兼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分别具有公司管理、金融、法律、财务专业背景和长期工作经验。我们上述职务及其履行，不影响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次)	委托出席(次)
陆晨	4	2	1	1
刘凤元	7	5	2	0
袁敏	7	4	2	1
薛士勇	3	2	1	0

2、其他履职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我们通过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听取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进行日常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年度经营管理进展情况；通过审阅文件资料和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直接见面等途径，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情况，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和交流，并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对上海物贸2016年度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无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只限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了公司对外担保规定与程序，并进行充分地披露。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而形成的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年内已全部得以解除和清偿完毕。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我们要求按照公司薪酬规定与业绩责任书对高管人员实施年度薪酬考核并对收入情况予以公开披露。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要求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规范进行业绩预告。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2016年度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1）2015年年底，上海物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即将公司黑色金属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和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形成上海物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此，公司与百联集团达成协议，百联集团于本次资产出售交割日起6个月内负责完成借款的清偿和解除相关担保事宜。百联集团已按协议约定解除了上海物贸所承担的全部担保事项，并完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偿的事宜。（2）2016年6月20日，上海物贸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即公司将所属有色金属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我们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我们通过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听取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进行日常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年度经营管理进展情况；通过审阅文件资料和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直接见面等途径，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情况，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和交流，并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对上海物贸2016年度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无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只限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了公司对外担保规定与程序，并进行充分地披露。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而形成的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年内已全部得以解除和清偿完毕。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我们要求按照公司薪酬规定与业绩责任书对高管人员实施年度薪酬考核并对收入情况予以公开披露。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要求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规范进行业绩预告。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2016年度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1）2015年年底，上海物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即将公司黑色金属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和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形成上海物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此，公司与百联集团达成协议，百联集团于本次资产出售交割日起6个月内负责完成借款的清偿和解除相关担保事宜。百联集团已按协议约定解除了上海物贸所承担的全部担保事项，并完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偿的事宜。（2）2016年6月20日，上海物贸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即公司将所属有色金属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出售给控股股东百联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将导致关联方因受让上海物贸有色金属分公司资产和负债而产生对上海物贸的债务。为此百联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6个月内负责该等债务的清偿事宜。截止2016年12月，百联集团已完成上述资金清理事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等事项均予以及时披露。同时，对重大事项也予以及时披露。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内控制度作进一步梳理。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作了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认定，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依照规定开展工作。战略委员会参与公司2015-2017年三年行动规划的制订工作，审计委员会参与2016年年报编制工作。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公司应重点关注：加强对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业务及资金的管控，加强内部审计及整改审计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和勤勉的精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2017年4月6日

独立董事：



(刘凤元)



(袁敏)



(薛士勇)